

#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度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喻宏信

联系电话：65563215

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3 日

#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引领和促进作用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、运用效益，依据《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市市场监管局启动 2020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资助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资助类别

### 1、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

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补助、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补助

### 2、知识产权运用质量提升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、中国专利奖资助

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

## 二、申报事宜

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

1. 登录系统。登录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官网（<http://scjgj.wuhan.gov.cn/>），在“办事服务”中选择“知识产权项目申报”登录。

2. 在线填写事项信息。在“办事服务—知识产权项目申报”登录后选择需要申报的类别，在线填写项目信息。

3.上传附件。附件材料以 PDF 格式上传（100M 以内）。

## （二）申报时间

网络申报提交：2020 年 7 月 2 日-7 月 15 日

纸件提交截止：2020 年 7 月 16 日

## （三）纸质材料报送

盖章纸质材料 1 份（含附件），报送至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（地址：武汉市发展大道科技大厦 12 楼受理窗口，受理时间：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2:30-5:00）。

## （四）申报咨询、受理：

本次申报受理单位：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联系人、电话：夏 媛 65692110

曹豫湘 65692001

唐晓庆 65692009

网络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：武汉市市场监管局信息中心

联系人、电话：吴继鹏 85633216

武汉市知识产权局

2020 年 7 月 2 日

# 2020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

依据《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武市监规【2020】1号）》，2020年度市知识产权发展项目共有发明专利授权补助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中国专利奖资助，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等类别。补贴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 一、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

### （一）国内发明专利授权

对2019年度中国发明专利授权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达到10件及以上（第一专利权人）的企业，每件给予0.5万元补助。

#### 1、申报条件

（1）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2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#### 2、申报材料

（1）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

（2）发明专利授权公告说明书扉页

### （二）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补助

2019 年度企业所获外国发明专利授权为北美、欧盟、日本等发达国家（地区）的，每件补助 3 万元；获得上述国家以外其他国家（地区）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3 件（含）以上的，每件补助 1 万元。同一件专利申请获多个国家授权的，视为一件专利，按单一国家最高额度补助。

### **1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申报主体为在武汉地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2）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；

（3）外国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需同时是第一申请人；

（4）外国发明专利已通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保密审查。

### **2、申报材料**

（1）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

（2）外国专利证书、申请受理通知书和有关保密审查证明

## **二、知识产权运用质量提升**

### **（一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**

对 2019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每家资助 20 万元。

### **1、申报条件**

在武汉地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## 2、申报材料

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

### (二) 中国专利奖

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的项目，每项资助 50 万元；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项目，每项资助 20 万元；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，每项资助 10 万元。

## 1、申报条件

(1) 在武汉地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

(2) 获奖项目专利权人为第一专利权人。

## 2、申报材料

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

### (三) 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

对 2019 年度按期还清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本息的企业，按照该年度平均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 及实际还款期限给予贴息，投保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，按其缴纳保费的 50% 给予保费补贴，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下限为 5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1、申报条件

(1) 在武汉地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(2) 企业以其合法拥有且可转让的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为质押获得贷款;

(3) 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与对应的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贴息一同办理, 不单独给予保费补贴;

(4) 已获得市级财政补贴的, 不重复补贴。

## 2、申报材料

(1)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银行进帐凭证、还款凭证、利息支付清单, 购买了专利权、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需提供保费合同及保费凭证;

(2) 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、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;

(3) 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。